

股票代號：8450



霹靂國際多媒體股份有限公司

PILI INTERNATIONAL MULTIMEDIA CO., LTD.

107 年股東常會議事手冊

開會日期：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6 月 1 1 日

開會地點：雲 林 縣 虎 尾 鎮 中 溪 里 中 興 路 8 8 號

目 錄

頁次

壹、會議程序	1
貳、會議議程	2
一、報告事項	3
二、承認事項	6
三、討論事項	7
四、臨時動議	7
五、散 會	7
參、附件	
附件一：106年度營業報告書	8
附件二：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9
附件三：「董事會議事規範」修訂條文對照表	10
附件四：106年度個體財務報表	13
附件五：106年度合併財務報表	23
附件六：106年度盈餘分配表	33
肆、附錄	
附錄一：股東會議事規則	34
附錄二：公司章程	40
附錄三：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47
附錄四：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	47

霹靂國際多媒體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107年股東常會

會議程序

一、報告出席股數

二、宣佈開會

三、主席致詞

四、報告事項

五、承認事項

六、討論事項

七、臨時動議

八、散 會

霹靂國際多媒體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107年股東常會會議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107年6月11日（星期一）上午9時整

地點：雲林縣虎尾鎮中溪里中興路88號

一、宣布開會（報告出席股數）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 （一）民國106年度營業報告。
- （二）民國106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 （三）民國106年度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 （四）本公司轉換公司債執行情形報告。
- （五）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部份條文。

四、承認事項

- （一）民國106年度財務報表及營業報告書。
- （二）民國106年度盈餘分派案。

五、討論事項

- （一）資本公積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 會

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 由：民國106年度營業報告，提請 公鑒。

說 明：民國106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第8頁）。

第二案

案 由：民國106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提請 公鑒。

說 明：民國106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二（第9頁）。

第三案

案 由：民國106年度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分派情形報告，提請 公鑒。

說 明：一、本案業經107年03月31日董事會通過在案。

二、本公司依據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第30條規定，擬分派董事酬勞總金額新台幣266,000元，及員工酬勞總金額新台幣267,842元。

三、上述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擬以現金發放。

第四案

案由：本公司轉換公司債執行情形報告，提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執行情形如后：

公 司 債 種 類		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發 行 (辦 理) 日 期		104年7月13日
面 額		壹拾萬元
發 行 及 交 易 地 點		臺灣
發 行 價 格		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總 額		新台幣陸億元整
利 率		0%
期 限		三年
保 證 機 構		無
受 託 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部
承 銷 機 構		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簽 證 律 師		彭義誠律師
簽 證 會 計 師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吳漢期會計師
償 還 方 法		除依轉換辦法轉換或收回外， 餘到期日以現金一次還本。
未 償 還 本 金		新台幣貳億肆仟玖佰陸拾萬元整
贖回或提前清償之條款		請參閱國內第一次無擔保 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限 制 條 款		無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 公 司 債 評 等 結 果		無
附 其 他 權 利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轉 換（交換或認股）普通 股、海外存託憑證或其 他有價證券之金額	債權人提出申請轉換本公司普通股共 4,077,406 股。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 股)辦法	請參閱國內第一次無擔保 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 、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 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影響		轉換公司債在債權人未要求執行轉換權利 前，對公司無股權稀釋作用，債權人在可轉 換期間內可選擇對其較有利之時間點進行 轉換，因此對股權稀釋具有遞延效果，對於 每股盈餘稀釋之影響效果應尚屬有限。

第五案

案由：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部份條文，提請 公鑒。

說明：一、本案業經107年03月31日董事會通過在案。

二、爰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民國106年7月28日金管證發字第1060027112號令及民國106年7月31日證櫃監字第1060020872號函）之修訂暨實務運作辦理。

三、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三（第10頁）。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民國106年度財務報表及營業報告書，提請 承認。

說 明：一、本公司民國106年度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漢期及徐聖忠二位會計師查核竣事，併同營業報告書送請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畢，出具審查報告書在案。

二、前項表冊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四至附件五（第13～32頁）。

三、敬請 承認。

決 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 由：民國106年度盈餘分派案，提請 承認。

說 明：一、本公司民國106年度盈餘為新台幣4,101,444元，依法提撥10%為法定盈餘公積新台幣410,144元及特別盈餘公積8,980,898元，累積可分配盈餘為新台幣0元。

二、謹檢附盈餘分配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六（第33頁）。

三、敬請 承認。

決 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資本公積轉增資發行新股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擬以超過票面金額發行普通股溢價之資本公積新台幣46,645,410元，轉增資發行新股4,664,541股，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

二、本案俟呈奉主管機關核准後，依增資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及其持有股份計算，並扣除庫藏股1,312仟股後，每仟股無償配發約100股，配發不足壹股之畸零股，由股東自停止過戶日起五日內，向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併湊成整股之登記，其併湊不足之部分，按面額折付現金計算至元為止，其不足壹股之畸零股由股東會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認足。

三、上述分派於配股基準日前，如因買回本公司股份、庫藏股轉讓或註銷、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或可轉換公司債轉換等因素，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致使股東配股比率發生變動而需修正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四、本次增資發行新股之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股份相同。

五、俟呈奉主管機關核准後，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另行訂定增資配股基準日並全權處理發行相關事宜。

六、本增資案所訂各項要件如經主管機關核示必須變更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七、敬請公決。

決議：

臨時動議

散 會

【附件一】

霹靂國際多媒體股份有限公司

106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經營方針及目標

霹靂國際多媒體股份有限公司從傳統布袋戲中脫穎而出，將台灣布袋戲特有的文化創新發展，融入戲劇聲光特效，顛覆傳統、挑戰前衛，打造出有別以往傳統布袋戲無法帶給觀眾的突破感，創造出獨特的霹靂美學，為布袋戲開創出嶄新的未來。霹靂自民國103年10月正式上櫃，成為首家上櫃的文創業者代表，正式進入資本市場後，霹靂持續強化公司治理品質、擴展營運規模及提升股東權益，再持續以顛覆傳統的行銷手法增加霹靂於國際間之能見度，以利於跨國人才與技術的引進(如海外專業聲優、電子混音技術及動畫製作人才...等)，進而有助於霹靂在國際間向上竄升的速度與能力，並帶動東方原創奇幻風潮，建構「東方迪士尼」的梦想王國。

二、民國106年度營業成果報告

本公司民國106年度營業收入427,673千元，較前一年度503,809千元減少約15.11%；營業毛利185,109千元較前一年度242,606千元減少約23.70%；稅後淨利4,102千元較前一年度162,249千元減少約97.47%。至於合併營收方面，民國106年度合併營業收入636,316千元，較前一年度700,390千元減少約9.15%。

三、民國107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展望今年，霹靂布袋戲劇集男主角「素還真」出道滿30週年，集團將以「還真三十、誠正勤實、邁向國際、超越影視」為努力目標。就台灣市場而言，將陸續推出劇集線上付費收視、舊劇重拍、全新手遊授權、素還真30週年大展及霹靂大型音樂會等線上線下活動，為霹靂長期耕耘累積IP注入新能量；就日本市場而言，奇幻武俠偶劇「東離劍遊紀」推出至今在台灣、日本、大陸等地反應良好，除持續發行「東離劍遊紀」第二季外，更與日本寶塚歌劇團合作，推出「東離劍遊紀」舞台劇之展演，藉由寶塚歌劇團與霹靂布袋戲兩者百年歷史文化之交流，創造無限之可能，將「東離劍遊紀」IP價值發展至極大化；就大陸市場而言，目前劇集分別在優酷、愛奇藝及bilibili三大平台上架，隨著大陸戲迷人數增加，進而帶動付費視頻、授權及商品銷售收入成長。

董事長：黃文章



經理人：黃文章



會計主管：郭宗霖



【附件二】

霹靂國際多媒體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茲 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之 106 年度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漢期、徐聖忠會計師查核完竣，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表，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 及公司法第 219 條之規定，繕具報告書。

敬請 鑒察

此致

霹靂國際多媒體股份有限公司 107 年股東常會

獨立董事：沈大白

沈大白

獨立董事：吳明德

吳明德

獨立董事：詹昭鏗

詹昭鏗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3 月 3 1 日

【附件三】

霹靂國際多媒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範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四條（會議通知及會議資料） 本公司董事會指定之議事事務單位為 <u>股務部</u> 。 （以下 略）	第四條（會議通知及會議資料） 本公司董事會指定之議事事務單位為管理部。 （以下 略）	文字酌修。
第八條（董事會參考資料、列席人員與董事會召開） 本公司董事會召開時， <u>股務部</u> 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董事隨時查考。 （以下 略）	第八條（董事會參考資料、列席人員與董事會召開） 本公司董事會召開時，經理部門及管理部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董事隨時查考。 （以下 略）	文字酌修。
第十二條（應經董事會討論事項） 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 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 三、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 <u>修正</u> 內部控制制度，及 <u>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u> 。 四、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七、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八、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前項第七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	第十二條（應經董事會討論事項） 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 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 三、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訂內部控制制度。 四、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七、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八、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前項第七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	依民國 106 年 7 月 28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60027112 號令及民國 106 年 7 月 31 日證櫃監字第 1060020872 號函：修正「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七條。本公司爰配合修訂。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u>前項</u>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u>應有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董事會</u>；對於<u>第一項應提董事會決議事項</u>，<u>應有全體獨立董事出席董事會</u>，<u>獨立董事如無法親自出席，應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u>。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獨立董事對於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應經董事會決議事項，獨立董事應親自出席或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第十六條（會議紀錄及簽署事項）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 二、主席之姓名。 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五、記錄之姓名。 六、報告事項。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及獨立董事依第十二條第四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董事會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	第十六條（會議紀錄及簽署事項）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 二、主席之姓名。 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五、記錄之姓名。 六、報告事項。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及獨立董事依第七條第五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董事會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	文字酌修。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錄或書面聲明。 二、未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通過之事項，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過。 (以下 略)	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二、未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通過之事項，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過。 (以下 略)	
第十八條（附則） 本議事規範之訂定應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並提股東會報告。未來如有修正得授權董事會決議之。 本規範訂定於民國一百年十二月三十日。 <u>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零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u> <u>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零六年十一月六日。</u>	第十八條（附則） 本議事規範之訂定應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並提股東會報告。未來如有修正得授權董事會決議之。 本規範訂定於民國一百年十二月三十日。 本次修訂於民國一零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經董事會通過。	增訂修正日期。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7)財審報字第 17003501 號

霹靂國際多媒體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霹靂國際多媒體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霹靂國際多媒體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霹靂國際多媒體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霹靂國際多媒體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有關霹靂國際多媒體股份有限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二)；會計項目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七)；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霹靂國際多媒體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之子公司大霹靂國際整合行銷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偶動漫娛樂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帳列投資金額分別為新台幣 224,696 仟元及 109,124 仟元，其民國 106 年度所認列之投資損益分別為新台幣利益 8,821 仟元及損失 987 仟

元，因對該等投資餘額占其資產總額達 17%，且民國 106 年度所認列之投資損益淨額占其稅前淨利 53%，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故本會計師將該等子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餘額之評價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將其子公司大霹靂國際整合行銷股份有限公司之劇集收入之截止及其子公司偶動漫娛樂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之備抵存貨評價損失，列入霹靂國際多媒體股份有限公司之關鍵查核事項。茲就該等關鍵查核事項分述如下：

子公司大霹靂國際整合行銷股份有限公司-劇集收入之截止

事項說明

大霹靂國際整合行銷股份有限公司主要依通路商所提供對帳報表或其他資訊，以商品異動情形作為認列收入之依據，因其發行劇集項目眾多且交易量龐大，財務報表結束日前後之交易金額對財務報表之影響致為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劇集收入之截止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已評估與測試大霹靂國際整合行銷股份有限公司與客戶定期對帳之內部控制。
2. 針對期末截止日前後一定期間之劇集收入交易已執行截止測試，包含核對通路商之佐證文件並記錄於適當期間。
3. 針對通路商之銷售收入已執行發函詢證，並追查回函與帳載不符之原因，並對大霹靂國際整合行銷股份有限公司編製之調節項目執行測試，確認重大之差異已適當調整入帳。

子公司偶動漫娛樂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備抵存貨評價損失

事項說明

偶動漫娛樂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動漫製作並發行電影片及周邊商品，因電影片之製作業務營業週期長於一年，且可能因已發生之成本極可能未具相關之經濟效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產生存貨跌價損失之風險較高。

偶動漫娛樂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對在製電影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由於管理階層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以決定在製電影評價之相關精算假設，因此本會計師對偶動漫娛樂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之在製電影備抵存貨評價損失之估計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比較財務報表期間對備抵存貨評價損失之提列政策係一致採用，並評估其提列政策之合理性。
2. 評估管理階層委任專家之專業能力、適任能力及客觀性。
3. 取得管理階層委任之證券分析師出具之在製電影評估報告書，評估專家意見報告所採用方法之適當性、重要假設及方法之攸關性及合理性，以及其與前期之一致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霹靂國際多媒體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霹靂國際多媒體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霹靂國際多媒體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霹靂國際多媒體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霹靂國際多媒體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霹靂國際多媒體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霹靂國際多媒體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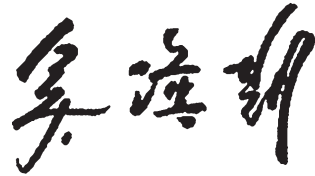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霹靂國際多媒體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6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吳漢期



會計師

徐聖忠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90)台財證(六)字第157088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10034097號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3 月 3 1 日

霹靂國際多媒體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資 產		附註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25,622				1	\$	277,090				13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六(二)												
	融資產－流動		-				-	150				-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六(三)												
	流動		548,868				28	367,864				17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124				-	236				-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六(四)及七	99,146				5	122,927				6		
1200	其他應收款	七	3,741				-	6,277				-		
130X	存貨	六(五)	84,987				4	35,662				2		
1410	預付款項		9,472				1	11,358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771,960				39	821,564				39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	六(六)												
	動		17,500				1	17,500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七)	949,861				48	1,013,786				48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八)	237,608				12	242,541				12		
1780	無形資產		2,957				-	3,800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四)	3,193				-	3,073				-		
1920	存出保證金		1,384				-	1,581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212,503				61	1,282,281				61		
1XXX	資產總計		\$	1,984,463				100	\$	2,103,845				100

(續次頁)

霹靂國際多媒體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70	應付帳款		\$ 19,924	1	\$ 15,343	1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3,142	-	3	-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九)及七	44,494	2	54,351	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四)	-	-	12,280	1
2310	預收款項	六(十)	12,516	1	7,528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一)(十二)	246,904	13	6,800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326,980</u>	<u>17</u>	<u>96,305</u>	<u>5</u>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	六(十一)	-	-	241,927	12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二)	-	-	-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四)	6,209	-	8,576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六(十三)	38,518	2	37,194	2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六(七)	150	-	7,151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44,877</u>	<u>2</u>	<u>294,848</u>	<u>14</u>
2XXX	負債總計		<u>371,857</u>	<u>19</u>	<u>391,153</u>	<u>19</u>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五)	479,575	24	478,776	23
3140	預收股本		-	-	799	-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六)	1,077,510	55	1,072,482	51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七)	166,766	8	150,541	7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63,922	3	9,841	-
3350	未分配盈餘		9,391	-	169,584	8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79,149)	(4)	(63,922)	(3)
3500	庫藏股票	六(十五)	(105,409)	(5)	(105,409)	(5)
3XXX	權益總計		<u>1,612,606</u>	<u>81</u>	<u>1,712,692</u>	<u>81</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重大期後事項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十一	<u>\$ 1,984,463</u>	<u>100</u>	<u>\$ 2,103,845</u>	<u>100</u>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黃文章



經理人：黃文章



會計主管：郭宗霖



霹靂國際多媒體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八)及七	\$	427,673	100	\$	503,809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二十二)(二十三)及七	(	242,564)	(56)	(	261,203)	(52)
5900 營業毛利			185,109	44		242,606	48
營業費用	六(二十二)(二十三)						
6100 推銷費用		(	50,090)	(12)	(	38,648)	(8)
6200 管理費用		(	68,969)	(16)	(	64,908)	(13)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119,059)	(28)	(	103,556)	(21)
6900 營業利益			66,050	16		139,050	2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九)及七		13,661	3		17,214	4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	(	17,097)	(4)	(	813)	-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一)	(	5,024)	(1)	(	8,560)	(2)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七)	(	42,675)	(10)		41,979	8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	51,135)	(12)		49,820	10
7900 稅前淨利			14,915	4		188,870	37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四)	(	10,813)	(3)	(	26,621)	(5)
8200 本期淨利		\$	4,102	1	\$	162,249	32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三)	(\$	841)	-	\$	823	-
8349	六(二十四)		143	-	(	140)	-
8310		(	698)	-		683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15,227)	(4)	(	54,081)	(10)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	15,227)	(4)	(	54,081)	(10)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15,925)	(4)	(\$	53,398)	(10)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1,823)	(3)	\$	108,851	22
每股盈餘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五)	\$		0.09	\$		3.66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六(二十五)	\$		0.09	\$		3.57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黃文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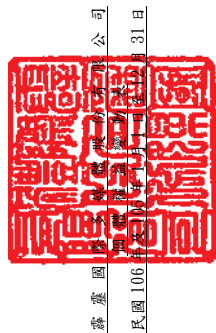


經理人：黃文章



會計主管：郭宗霖





露露園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股本		資本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公積		盈餘		其他		權益	
	普通股	預收股本	發行溢價	發行成本	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	資本公積－認股權	資本公積－優先股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庫藏股票	權益總額		
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05年1月1日餘額														
六(十七)	\$438,800	\$349	\$742,848	\$339	\$-	\$32,206	\$135,727	\$133	\$150,462	(\$9,841)	\$1,385,614			
104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註1)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14,814	-	(14,814)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	9,708	(9,708)	-	-	-		
現金股利	-	-	-	-	-	-	-	-	(119,288)	-	(119,288)	-		
發行員工認股權之酬勞成本	-	-	-	-	3,505	-	-	-	-	-	-	3,505		
給予子公司員工認股權	-	-	-	-	845	-	-	-	-	-	-	845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普通股	39,976	450	311,480	-	(18,741)	-	-	-	-	-	-	333,165		
本期淨利	-	-	-	-	-	-	-	-	162,249	-	-	162,24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683	(54,081)	-	(53,398)		
105年12月31日餘額	\$478,776	\$799	\$1,054,328	\$339	\$4,350	\$13,465	\$150,541	\$9,841	\$169,584	(\$63,922)	\$1,712,692			
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06年1月1日餘額														
六(十七)	\$478,776	\$799	\$1,054,328	\$339	\$4,350	\$13,465	\$150,541	\$9,841	\$169,584	(\$63,922)	\$1,712,692			
105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註2)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16,225	-	(16,225)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	54,081	(54,081)	-	-	-		
現金股利	-	-	-	-	-	-	-	-	(93,291)	-	(93,291)	-		
發行員工認股權之酬勞成本	-	-	-	-	4,051	-	-	-	-	-	-	4,051		
給予子公司員工認股權	-	-	-	-	977	-	-	-	-	-	-	977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普通股	799	(799)	-	-	-	-	-	-	-	-	-	-		
本期淨利	-	-	-	-	-	-	-	-	4,102	-	-	4,10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698)	(15,227)	-	(15,925)		
106年12月31日餘額	\$479,575	\$-	\$1,054,328	\$339	\$9,378	\$13,465	\$166,766	\$63,922	\$9,391	(\$79,149)	\$1,612,606			

註1：民國104年度之董事酬勞\$3,150及員工酬勞\$3,387已於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註2：民國105年度之董事酬勞\$2,100及員工酬勞\$3,933已於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黃文章



經理人：黃文章



會計主管：郭宗霖

 霹靂國際多媒體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u>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u>		
本期稅前淨利	\$ 14,915	\$ 188,870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二十二) 21,748	28,045
各項攤提	六(二十二) 4,825	4,65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六(二十) -	(48)
股份基礎給付之酬勞成本	六(十四) 4,051	3,505
備抵呆帳迴轉轉列收入數	六(三) (198)	-
利息收入	六(十九) (3,948)	(5,542)
利息費用	六(二十一) 47	202
公司債折價攤銷	六(二十一) 4,977	8,358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六(二十) 150	447
採權益法認列之損(益)之份額	六(七) 42,675	(41,979)
未實現銷貨利益	-	(39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24,091	(44,137)
其他應收款	2,535	(50)
存貨	(43,257)	5,789
預付款項	1,886	(2,94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7,720	(18,290)
其他應付款	(9,432)	4,592
預收款項	4,988	(1,192)
淨確定福利負債	483	453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78,256	130,350
收取之利息	3,948	6,864
所得稅支付數	(25,437)	(15,589)
支付之利息	(47)	(20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56,720	121,423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增加)減少	(181,004)	215,324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	(17,50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增加	-	(100,36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現金支付數	六(二十六) (23,308)	(8,92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48
無形資產增加	(3,982)	(4,928)
存出保證金減少	197	70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208,097)	84,355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長期借款償還數	(6,800)	(9,233)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七) (93,291)	(119,288)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00,091)	(128,52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251,468)	77,25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77,090	199,83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5,622	\$ 277,090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黃文章



經理人：黃文章



會計主管：郭宗霖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7)財審報字第 17003841 號

霹靂國際多媒體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霹靂國際多媒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霹靂國際集團」）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霹靂國際集團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霹靂國際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霹靂國際集團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備抵存貨評價損失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二)；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存貨會計科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六)，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存貨及備抵存貨評價損失餘額各為新台幣 191,603 仟元及 11,654 仟元，上述備抵存貨評價損失主係針對商品存貨之個別辨認過時或毀損存貨項目所提列。

霹靂國際集團主要製作並發行劇集節目、電視節目、錄影節目帶、電影片及周邊商品，其中電影片之製作業務營業週期長於一年，且可能因已發生之成本極可能未具相關之經濟效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產生存貨跌價損失之風險較高。集團對在製電影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由於管理階層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以決定在製電影評價之相關精算假設，因此本會計師對集團之備抵存貨評價損失之估計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比較合併財務報表期間對備抵存貨評價損失之提列政策係一致採用，並評估其提列政策之合理性。
2. 評估管理階層委任專家之專業能力、適任能力及客觀性。
3. 取得管理階層委任之證券分析師出具之在製電影評估報告書，評估專家意見報告所採用方法之適當性、重要假設及方法之攸關性及合理性，以及其與前期之一致性。

劇集收入之截止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七)；營業收入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十九)。

霹靂國際集團主要製作並發行劇集節目、電視節目、錄影節目帶、電影片及周邊商品，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十九)霹靂集團劇集收入為新台幣 370,670 仟元，占霹靂國際集團營業收入淨額約 58%，霹靂國際集團主要依通路商所提供對帳報表或其他資訊，以商品異動情形作為認列收入之依據，因霹靂國際集團發行劇集項目眾多且交易量龐大，財務報表結束日前後之交易金額對財務報表之影響致為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劇集收入截止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已評估與測試公司與客戶定期對帳之內部控制。
2. 針對期末截止日前後一定期間之劇集收入交易已執行截止測試，包含核對通路商之佐證文件並記錄於適當期間。
3. 針對通路商之銷售收入已執行發函詢證，並追查回函與帳載不符之原因，並對公司編製之調節項目執行測試，確認重大之差異已適當調整入帳。

其他事項-個體財務報告

霹靂國際多媒體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6 年度及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霹靂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霹靂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霹靂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霹靂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霹靂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



資誠

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霹靂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合併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霹靂國際集團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吳漢期

會計師

徐聖忠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90)台財證(六)字第 157088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10034097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3 月 3 1 日

 霹靂國際多媒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549,893	26	\$ 736,294	32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六(二)				
	融資產－流動		-	-	150	-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六(三)				
	流動		826,405	39	809,445	36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四)	16,431	1	58,853	3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五)	120,549	6	124,690	5
1200	其他應收款		5,369	-	6,789	-
130X	存貨	六(六)	179,949	8	133,420	6
1410	預付款項	六(七)	31,154	1	29,032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1,729,750</u>	<u>81</u>	<u>1,898,673</u>	<u>83</u>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	六(八)				
	動		85,659	4	85,659	4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九)	265,831	13	272,000	12
1780	無形資產		6,481	-	8,976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五)	29,536	2	9,393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5,200	-	4,315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392,707</u>	<u>19</u>	<u>380,343</u>	<u>17</u>
1XXX	資產總計		<u>\$ 2,122,457</u>	<u>100</u>	<u>\$ 2,279,016</u>	<u>100</u>

(續次頁)

霹靂國際多媒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金	%	金	%
流動負債						
2150	應付票據		\$ 1,800	-	\$ -	-
2170	應付帳款		32,067	2	30,661	1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	70,159	3	79,394	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3,552	-	22,833	1
2310	預收款項	六(十一)及七	60,901	3	88,338	4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二)(十三)	246,904	12	6,800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415,383</u>	<u>20</u>	<u>228,026</u>	<u>10</u>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	六(十二)	-	-	241,927	11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三)	-	-	-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五)	8,841	-	11,424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六(十四)	38,518	2	37,194	2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47,359</u>	<u>2</u>	<u>290,545</u>	<u>13</u>
2XXX	負債總計		<u>462,742</u>	<u>22</u>	<u>518,571</u>	<u>23</u>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六)	479,575	23	478,776	21
3140	預收股本		-	-	799	-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七)	1,077,510	51	1,072,482	47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八)	166,766	8	150,541	7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63,922	3	9,841	-
3350	未分配盈餘		9,391	-	169,584	8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79,149)	(4)	(63,922)	(3)
3500	庫藏股票	六(十六)	(105,409)	(5)	(105,409)	(5)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u>1,612,606</u>	<u>76</u>	<u>1,712,692</u>	<u>75</u>
36XX	非控制權益	六(二十七)	<u>47,109</u>	<u>2</u>	<u>47,753</u>	<u>2</u>
3XXX	權益總計		<u>1,659,715</u>	<u>78</u>	<u>1,760,445</u>	<u>77</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重大之期後事項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十一	<u>\$ 2,122,457</u>	<u>100</u>	<u>\$ 2,279,016</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黃文章



經理人：黃文章



會計主管：郭宗霖



霹靂國際多媒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九)及七	\$	636,316	100	\$	700,390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六)(二十三)(二十四)	(	277,962)	(44)	(	311,045)	(44)
5900 營業毛利			358,354	56		389,345	56
營業費用	六(二十三)(二十四)						
6100 推銷費用		(	239,439)	(38)	(	178,667)	(26)
6200 管理費用		(	65,868)	(10)	(	64,964)	(9)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911)	-	(	1,498)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306,218)	(48)	(	245,129)	(35)
6900 營業利益			52,136	8		144,216	2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		12,334	2		17,567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二十一)	(	53,142)	(8)	(	49,408)	(7)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二)	(	5,024)	(1)	(	8,560)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	45,832)	(7)		58,415	8
7900 稅前淨利			6,304	1		202,631	29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五)	(	2,846)	-	(	41,770)	(6)
8200 本期淨利		\$	3,458	1	\$	160,861	23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841)	-	(	823)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143	-	(	140)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	698)	-		683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15,227)	(3)	(	54,081)	(8)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	15,227)	(3)	(	54,081)	(8)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2,467)	(2)	\$	107,463	15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4,102	1	\$	162,249	23
8620 非控制權益		(	644)	-	(	1,388)	-
		\$	3,458	1	\$	160,861	23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1,823)	(2)	\$	108,851	15
8720 非控制權益		(	644)	-	(	1,388)	-
		(	12,467)	(2)	\$	107,463	15
每股盈餘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六)	\$		0.09	\$		3.66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六(二十六)	\$		0.09	\$		3.57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黃文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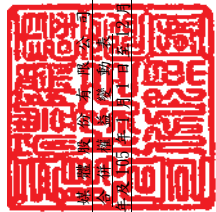


經理人：黃文章



會計主管：郭宗霖





霹靂國際多媒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
 民國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普通股	資本	溢價	資本公積	公積	公司	留業	主餘	之			權益
									國外機構運轉財務報表之兌換差	庫藏股票	總計	
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05年1月1日餘額	\$ 438,800	\$ 349	\$ 742,848	\$ 339	\$ -	\$ 32,206	\$ 135,727	\$ 133	\$ 150,462	(\$ 9,841)	(\$ 105,409)	\$ 1,385,614
104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1,460,296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14,814	-	(14,814)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	9,708	(9,708)	-	-	-
現金股利	-	-	-	-	-	-	-	-	(119,288)	-	-	(119,288)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普通股	39,976	450	311,480	-	-	(18,741)	-	-	-	-	333,165	333,165
發行員工認股權之酬勞成本	-	-	-	-	4,350	-	-	-	-	-	4,350	4,350
本期淨利(損)	-	-	-	-	-	-	-	-	162,249	-	162,249	160,86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683	(54,081)	(53,398)	(53,398)
購入非控制權益	-	-	-	-	-	-	-	-	-	-	(25,541)	(25,541)
105年12月31日餘額	\$ 478,776	\$ 799	\$ 1,054,328	\$ 339	\$ 4,350	\$ 13,465	\$ 150,541	\$ 9,841	\$ 169,584	(\$ 63,922)	(\$ 105,409)	\$ 1,712,692
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06年1月1日餘額	\$ 478,776	\$ 799	\$ 1,054,328	\$ 339	\$ 4,350	\$ 13,465	\$ 150,541	\$ 9,841	\$ 169,584	(\$ 63,922)	(\$ 105,409)	\$ 1,712,692
105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1,760,445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16,225	-	(16,225)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	54,081	(54,081)	-	-	-
現金股利	-	-	-	-	-	-	-	-	(93,291)	-	-	(93,291)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普通股	799	(799)	-	-	-	-	-	-	-	-	-	-
發行員工認股權之酬勞成本	-	-	-	-	5,028	-	-	-	-	-	-	5,028
本期淨利(損)	-	-	-	-	-	-	-	-	4,102	-	4,102	3,45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698)	(15,227)	(15,925)	(15,925)
106年12月31日餘額	\$ 479,575	\$ -	\$ 1,054,328	\$ 339	\$ 9,378	\$ 13,465	\$ 166,766	\$ 63,922	\$ 9,391	(\$ 79,149)	(\$ 105,409)	\$ 1,659,715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黃文章



經理人：黃文章



會計主管：郭宗霖

霹靂國際多媒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6,304	\$ 202,631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二十三)	29,921	41,636
各項攤銷	六(二十三)	6,785	8,489
呆帳費用	六(四)(五)	49,020	-
備抵呆帳迴轉收入數	六(五)	(198)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六(二十一)	1,857	(69)
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酬勞成本	六(十五)	5,028	4,350
利息收入	六(二十)	(8,553)	(10,132)
利息費用	六(二十二)	47	202
股利收入	六(二十)	(1,069)	-
公司債折價攤銷	六(二十二)	4,977	8,358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六(二)(二十一)	150	447
處分投資利益	六(二十)	-	(12,21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4,748)	(40,381)
應收帳款		2,489	(33,273)
其他應收款		(839)	107
存貨		(46,529)	(2,722)
預付款項		6,459	(2,71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1,800	(350)
應付帳款		1,406	6,295
其他應付款	六(十)	(11,577)	7,428
預收款項		(27,437)	62,982
淨確定福利負債		483	453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5,776	241,526
所得稅支付數		(44,599)	(26,335)
收取之利息		10,796	9,101
支付之利息		(47)	(202)
收取之股利		1,069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17,005)	224,090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增加		(16,960)	(71,972)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	(73,44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現金支付數	六(二十八)	(31,718)	(12,16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80	534
取得無形資產價款		(4,946)	(6,284)
處分無形資產價款		-	66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885)	43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4,429)	(162,837)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長期借款償還數		(6,800)	(9,233)
支付股利		(93,921)	(119,288)
購入非控制權益價款	六(二十七)	-	(25,541)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00,721)	(154,062)
匯率影響數		(14,246)	(52,47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186,401)	(145,27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736,294	881,57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549,893	\$ 736,294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黃文章



經理人：黃文章



會計主管：郭宗霖



【附件六】

霹靂國際多媒體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未分配盈餘	5,987,313
加：106 年度保留盈餘調整數	(697,715)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5,289,598
加：本年度稅後淨利	4,101,444 (A)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A*10%)	(410,144)
減：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8,980,898)
本年度可供分配盈餘	0

分配項目：

股票股利	(0)
現金股利	(0)
期末未分配盈餘	\$ 0

董事長：黃文章



經理人：黃文章



會計主管：郭宗霖



【附錄一】

霹靂國際多媒體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目的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

第二條：適用範圍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三條：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於公開發行後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四條：委託出席股東會及授權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第六條：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七條：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至少一席監察人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參與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九條：股東會出席股數之計算與開會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議案討論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一條：股東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二條：表決股數之計算、迴避制度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議案表決、監票及計票方式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第十四條：選舉事項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獨立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會議紀錄及簽署事項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十六條：對外公告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會場秩序之維護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休息、續行集會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二十條

本作業程序訂立於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31 日。

本作業程序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30 日。

本作業程序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24 日。

【附錄二】

霹靂國際多媒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規定組織之，定名為霹靂國際多媒體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 PILI INTERNATIONAL MULTIMEDIA CO., LTD.

第 二 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一、 代理電視廣播節目企劃、廣告宣傳業務。
- 二、 電視廣播節目之錄製業務。
- 三、 兒童遊樂場之經營。
- 四、 廣播節目錄製器材經銷代理買賣及進出品貿易業務。
- 五、 錄影節目帶製作發行及出租買賣業務。
- 六、 代理國內外演員及模特兒演出之安排業務。
- 七、 J701020 遊樂園業。
- 八、 F113020 電器批發業。
- 九、 F213010 電器零售業。
- 十、 J602010 演藝活動業。
- 十一、F601010 智慧財產權業。
- 十二、I401010 一般廣告服務業。
- 十三、J304010 圖書出版業。
- 十四、J305010 有聲出版業。
- 十五、F204020 成衣零售業。
- 十六、F104020 成衣批發業。
- 十七、F204040 皮包、手提袋、皮箱零售業。
- 十八、F104040 皮包、手提袋、皮箱批發業。
- 十九、F204050 服飾品零售業。
- 廿十、F104050 服飾品批發業。
- 廿一、F209010 書籍、文具零售業。

- 廿二、 F109010 圖書批發業。
- 廿三、 F109020 文具批發業。
- 廿四、 F209030 玩具、娛樂用品零售業。
- 廿五、 F109040 玩具、娛樂用品批發業。
- 廿六、 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 廿七、 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 廿八、 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 廿九、 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 三十、 I601010 租賃業。
- 卅一、 CC01050 資料儲存及處理設備製造業。
- 卅二、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卅三、 J503021 電視節目製作業。
- 卅四、 J503011 廣播節目製作業。
- 卅五、 J503051 錄影節目帶製作發行業。
- 卅六、 J506021 衛星廣播電視節目供應業。
- 卅七、 J503041 廣播電視廣告業。
- 卅八、 J402011 電影片發行業。
- 卅九、 J401011 電影片製作業。
- 四十、 J404021 提供設備及場地供電影片拍攝業。
- 四十一、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 三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 四 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四條之一：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得為對外背書保證及轉投資其他事業，轉投資總額不受
公司法第十三條之限制。

第二章 股 份

第 五 條：本公司額定資本額定為新台幣捌億元分為捌仟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均為普通股，其中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其中保留新台幣肆仟萬元計肆佰萬股供員工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或附認股權公司債行使認股權使用。

第 六 條：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 七 條：刪除。

第 八 條：本公司股務作業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之有關規定辦理。

第 九 條：刪除。

第 十 條：刪除。

第十一條：股東常會及股東臨時會之停止過戶依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五條規定辦理。另，公司決定分配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十二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結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十二條之一：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式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

第十三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例規定委託代理人出席，並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之規定由副董事長或指定董事一人代為主席。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十五條：本公司股東每持有一個股份有一表決權，但限制或依公司法規定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第十六條：股東會之決議，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七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四章 董事

第十八條：本公司設董事七至九人，均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任期均三年，連選得連任。前項董事名額得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規定，設置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並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依公司法及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之一：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審計委員會之成員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審計委員會自102年11月28日起適用之。

第十八條之二：本公司董事之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照同業水準，授權董事會議定之。

董事於任期內，就其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本公司得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十九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本公司獨立董事因故解任(含辭職、解任、任期屆滿等)，致人數不足章程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二十條：刪除。

第廿一條：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及副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內為股東會、董事會之主席，對外代表公司並依法執行職權。

第廿二條：公司經營方針及其他重要事項以董事會決議之，董事會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依公司法第二〇三條規定召集外，其餘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之規定由副董事長或其他董事代理之。

第廿三條：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依法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委託為限。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畫面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畫面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並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

第廿四條：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董事。

第廿五條：刪除。

第五章 經理及職員

第廿六條：本公司得設置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廿七條：本公司得經董事會依章程第二十三條規定決議，聘請顧問及重要職員。

第廿八條：刪除。

第六章 決 算

第廿九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應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卅條：本公司每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時，應依法提繳稅捐、彌補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另依相關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為股東累積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為激勵員工及經營團隊，本公司依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配員工、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於彌補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百分之二，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二。

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方式分派時，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於股東會。

員工酬勞配發股票時，發放對象除本公司員工外，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第卅之一條：本公司股利政策係考量公司所處環境及成長階段，基於建全財務規劃以達永續經營，依據公司營運規劃、未來資本支出預算及資金需求情形予以訂定，其中現金股利發放金額不低於發放股東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但股東股利若低於每股一元，不在此限。

第七章 附 則

第卅一條：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由董事會另定之。

第卅二條：本章程未定事項，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法令規定辦理。

第卅三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五年六月廿八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五年十一月四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九月十二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十一月十九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十二月卅一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十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廿五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七月二十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十月十五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十二月一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二月五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十四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二月四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六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年十月二十六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十一月十六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五日。

霹靂國際多媒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黃 文 章



【附錄三】

**霹靂國際多媒體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 一、截至本次股東會停止過戶日107年4月13日止，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479,574,060元，已發行股份總數為47,957,406股。
- 二、依證券交易法第26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議事手冊應行記載及遵行事項辦法」第三條之規定辦理。全體董事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為3,836,592股。
- 三、公司已依本法設置審計委員會，不適用有關監察人持有股數不得少於一定比率之規定。
- 四、股東名簿記載個別及全體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已符合法定成數標準。持股情形如下：

職 稱	姓 名 (或法人名稱)	選任當時持有股數	停止過戶日股東名 簿記載之持有股數
董事長	吉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黃文章	3,020,000	3,020,000
副董事長	世茂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黃文擇	3,020,000	3,020,000
董事	謝健南	0	0
董事	林惠萍	0	0
獨立董事	沈大白	0	0
獨立董事	吳明德	0	0
獨立董事	詹昭鑲	5,000	5,000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		6,045,000	6,045,000

【附錄四】

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本公司未公開財務預測，故不適用。

